

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班學生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90年3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

92年10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

92年12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、第3條、第4條、第5條、增訂第6條以及其後條文
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

93年10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

100年06月15日修正通過第2條

107年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、第4條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，合於下列條件，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：
- 一、共修十五學分以上，申請前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。
 - 二、提出研究計畫及代表性學期報告或學術著作經審核認定具研究潛力。
-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一名為限，並得與博士班一般招生名額流用。
-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於每年四月十日前，繳交下列文件及著作：(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之碩士班成績得於評審委員會召開前三天繳交)
- 一、申請書一份。
 - 二、碩士班成績單一份(應包含一年級兩學期)。
 - 三、研究計畫一式五份。
 - 四、學術著作(包括期刊著作、專著、專書專章及學術研討會論文，如係合著，需檢附其他作者署名之個別貢獻說明書)，一式五份。
 - 五、代表性學期報告一式五份。
 - 六、本系或其他相關學系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函。
- 第五條 學生提出申請後，由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。評審委員會由委員五人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系主任推薦請校長核可延聘之。

成績計算方式：口試 30%及書面成績占 70%。(碩士班成績 10%，學術期刊著作 30%，研究計畫 10%，代表性學期報告 20%。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：學術著作，口試，研究計畫。)

第六條 評審委員會評審後，提出建議名單送請系務會議審查。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審查建議名單並決定錄取名單。系務會議決議後，檢具錄取名單、申請人名冊暨相關文件於八月十日以前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七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之學籍及成績管理，與一般研究生同。其修業年限為三至七年（不含碩士班入學時間）。碩士班所修之學分，不可抵免博士班修業學分。

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因故終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，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、校長核定通過後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。

前項研究生依規定完成取得碩士學位之必要條件，方得授予碩士學位，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該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方核備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